



包联派出所成了机关民警“第二岗位”

湖北公安创建“235”机制催生强基动能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赖栋才 李宗吾

电线老化,消防等级低,火灾隐患严重……第一次来到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民权派出所辖区,湖北省公安厅包联干部申永川直呼“没想到”。

老申与街道办、派出所工作人员研究后,制定出一套针对性极强的“组合拳”:成立业余消防队,配备微型消防车,楼栋每隔30米配备一个灭火器,每周开展业务训练和消防演习,消除了民权派出所辖区久拖未决的火灾隐患。

像申永川这样将包联派出所作为“第二岗位”,一人包一所的机关干部,湖北省公安厅有300名,全省各市县公安机关有1200多名。

今年以来,湖北公安坚持强基导向,大抓基层、大抓基础,创建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包联派出所“235”工作机制,对全省1504个派出所实行包联全覆盖,推进重心下移、警力下沉、保障下倾,不断夯实湖北公安工作根基,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湖北提供了坚实支撑。

变“下基层”为“包基层”

11月9日一早,湖北省公安厅包联干部龚大志来到孝感市孝昌县公安局季店派出所。

跟在厅机关上班一样轻车熟路,龚大志用自己的账号登录新警综平台,有条不紊地

查阅派出所接处警、受立案情况,并对平台的信息录入应用、执法闭环建设和执法办案场所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针对过去去基层来去匆匆、走过场的情况,湖北省公安厅创建“235”工作机制,按照省公安厅20%、市公安局30%、县(市、区)公安(分)局50%的比例,全覆盖包联全省1504个派出所,让机关与基层上下一体、同向发力。

“不管哪一级干部,包联都是一竿子插到底,避免层层衰减、情况失真;不搞多头督导、重复督导,减轻基层负担。”湖北省公安厅“235”机制办负责人张徽徽说。

湖北省公安厅明确:省公安厅机关包联干部至少每月,市公安局机关包联干部至少每半个月,县级公安机关包联干部至少每周必须深入派出所,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开展工作。

工作中,湖北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奔赴基层公安信访窗口、接处警窗口、社区(村)民(辅)警工作点,检查执法办案、找窟窿、堵窟窿、防透风”工作、信访案件化解、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锚定“为基层解难题”“为群众办实事”目标,督导、调研、帮扶、宣讲,统筹包联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兜住不出事、少出事的底线。

变“查问题”为“解难题”

“有了包联干部的支持,以前不熟悉

的技能,现在得心应手;以前办不了的案子,现在成竹在胸。”石首市公安局桃花山派出所民警对包联干部周清明很是佩服。

经过4个月包联,周清明帮助桃花山派出所构建起全新的信息化工作系统,并对接石首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作战平台。

“三张清单”就是下沉干部的工作日志,也是开展包联考核的重要依据。湖北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所有问题清单公开发布,责任到人,倒排工期,动态销号,杜绝“为下而下”,确保“真下实干”。

湖北省公安厅还在政务微信中增设“235”包联模块,让包联工作痕迹清晰可见。对包联干部实行动态积分考核,任务办结了有分,办得好加分,没办或办少扣分,积分结果与个人评优评先、晋职晋级挂钩。

对号入座查问题,尽职尽责抓整改。截至今年10月,湖北公安包联干部收集安全风险隐患问题7229个,解决问题5821个。

变“输血”为“造血”

在襄阳,省市两级公安机关包联干部大

力推进强基改革,实现全市专职社区民警100%配备,并全部进入社区“两委”班子,“社区民警沉不下去、驻不下来”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在鄂州葛店,湖北省公安厅包联干部钱昌林组织全所民(辅)警开展信息化应用系列培训,派出所民(辅)警对新信息化平台使用不熟问题迎刃而解。

湖北省公安厅包联干部刘斌协调多方支持,弥补了麻城市公安局白果派出所警用电动自行车及部分警械缺口。

“机关干部手里有资源,却缺少实战,基层一线有实战,却缺乏资源,供需不匹配。”张徽徽说,包联干部积极争取上级机关和党委政府支持,既通过“输血”帮助解决现实问题,又通过创建一批管长远、利长久的机制平台实现“造血”,突破失能困境,助力质效提升。

湖北省公安厅还建立双向评议机制,推动包联干部和派出所遇事共商,问题共解、责任共担,将“警力、技术、装备、资源”源源不断从机关精准直送基层。

“各级机关领导干部把包联派出所当成‘第二岗位’,当好宣讲员、服务员、联络员、监督员、战斗员,和我们想到一处、干在一块,苦在一起,真正帮助我们强筋壮骨、提质增效,这样的包联干部,我们打心眼里欢迎。”大冶市公安局罗家桥派出所民警姜亨祝说。



连日来,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公安局集中开展禁毒宣传进农村活动。图为12月18日,民警联合志愿者在澄城县庄头镇禁毒主题公园为群众讲解毒品危害。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河南兰考检察探索“1+2+N”服务民营企业机制 建起法治屏障护航支柱产业健康发展

“这堂法治课让企业增强了依法维护品牌声誉的意识,太及时了。”12月13日,听了“企业法务专员”周东卿带来的法治课,河南省兰考县某民族乐器企业负责人意犹未尽地说。

周东卿是兰考县人民检察院在探索“1+2+N”服务民营企业机制中派往到烟

浙江永康推进“公安大脑”建设 智慧警务驱动基层治理提档升级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钱莹璐

今年以来,浙江省永康市公安局扎实推进“公安大脑”建设,积极构建现代警务体系,取得了明显成效。

“近一周,古山三村发生了多起消费纠纷,建议加大对针对性防控化解。”11月23日,“数字警务”自动推送了一张预警预防指令单。

收到预警后,处置工作组当即调阅几起非警务警情的结果反馈,分析归纳产生原因,并列出相应的治理方案、任务清单和时间表。次日,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该路店铺开展检查,发现存在营业执照过期等问题,并作相应处置。

“数字警务”是永康市公安局为推进现代化警务建设研发的一个基座平台,目前已建设三期,平台分处突、打击、治理、服务、保障、协同六大版块,包含了警情智能分析、人员风险治理、智慧巡处等45个应用模块。

永康市公安局情指中心主任李婷介绍说,公安社会治理数据涉及领域众多,按照一体化、智能化的路径,打造一个融合共享的“数字警务”基座,有利于避免系统割裂、信息孤岛、重复建设等问题。

近日,群众张某将一面锦旗送到永康市公安局古山派出所,感谢民警挽救了自己的生命。今年4月,张某因病被工厂解聘,多次找老板讨要说法均无果,由此产生了轻生念头。派出所接到平台指令后,民警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进行阻止,并帮其找到了新工作。

为最大限度调动社会治理力量,形成工作合力,自2019年以来,永康市公安局陆续推出“一警情三推送”等创新机制。今年,该局以“公安大脑”建设为牵引,“人员风险治理”综合应用应运而生,打通了公安、法院、妇联、卫健等56个部门的数据,将各方力量“拧成一股绳”,有效防止各种风险传导、叠加、演变、升级。

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莆田荔城公安激活规范执法“新引擎”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蔡碧珍

为推进公安机关“少拘慎押”“刑事速裁”工作,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联合区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在全省率先推行“一站式”刑事速裁工作机制,对案情简单、认罪认罚的危险驾驶、盗窃、妨害公务等20类轻微刑事案件,优先适用刑事速裁程序。该机制推行后,危险驾驶案件均案办理时长由77天缩短至43小时,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执法规范化建设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近年来,荔城公安分局以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为主要抓手,创新升级执法举措,实现人性化执法、柔性执法、说理执法,激活规范执法“新引擎”。

荔城公安分局定期召开执法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坚持“一事一议、事不过夜”原则,及时通报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倒逼办案单位和民警规范执法行为,同时,制定出台加强和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十大举措,破除条线、部门职责不清、界限不明等问题,压紧压实各警种执法责任。

在办理案件时,荔城公安分局坚持“专业人干专业事”,创新推出刑事案件“集中办、专业办、快速办”工作机制,组建专业办案团队,释放派出所警力深耕基础工作。对专业警种办理的案,法制部门随警作战,全力支持,既实现“多办案”,又保证“办好案”。

同时,荔城公安分局会同区检察院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优化检察监督方式,提升检、警办案质效;定期召开公检法部门联席会议,会商讨论疑难复杂案件,明确案件定性、取证要点和侦查方向;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深度应用,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办案人员少跑腿”。

“协作机制的顺畅运行,推动了公安执法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的共同提升。”荔城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办案民警说。

新时代“枫桥经验”展台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侯康

全村273户963名村民全部喜迁新居,拆迁和选房过程没有发生一起诉讼、信访案件。

这是今年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杏元子村的一件大事喜事。平穩拆迁秘诀是什么?为实时化解拆迁中产生的矛盾纠纷,今年3月,周村区人民法院在杏元子村设立巡回“微法庭”。村党支部书记董峰随时在线申请法官线上、线下调解矛盾纠纷,并在法庭帮助下对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进行了修改。“从程序到内容,都确保了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合法性,特别是明确了集体组织成员认定和土地补偿款分配时的依据,从源头上预防矛盾和纷争发生。”董峰说。

哪里最容易结矛盾纠纷“疙瘩”,就在哪里提前进行预防、化解,近年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打造“齐乐融融”诉源治理品牌,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自主研发诉源信息平台推动“万人成讼率”精准考核到乡镇和街道办,并通过专业调解、分调裁审等措施打造多维体系,全链条矛盾调解网络。今年1月至11月,全市法院诉讼总量在同比下降22%的基础上,再降5.23%,一审案件收案数量也实现了负增长,同比下降3.46%。

为打通乡村诉源治理“神经末梢”,淄博中院大力支持和推进“无讼村(社区)”建设,与相关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在全市推动“无讼村(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标准,细化考评内容,积极拓宽全市“无讼村(社区)”覆盖面。截至目前,各区县在辖区选树“无讼村(社区)”示范点80余个。

“在建设‘无讼村(社区)’的同时,我们紧盯8个矛盾纠纷易多发领域,有针对性地建立矛盾纠纷一体化调处机制。”淄博中院院长梁久军介绍说,针对金融、物业、道路交通等8个矛盾纠纷易多发领域,法院联合司法、公安交警等15个市级部门建立矛盾纠纷一体化调处机制。其中,沂源县人民法院聚焦果品行业,推动建立26个行业调解组织,6个乡土调解室,全面提升行业自治水平,产业链纠纷调解率达85%,成讼率下降70%以上。张店区人民法院在企业设立助企工作室,化解涉企矛盾纠纷60余件。今年1月至11月,淄博市物业纠纷、信用卡纠纷分别同比下降37.68%、9.5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件数量在连续两年同比下降的基础上再降8.94%。

如何动态把握矛盾纠纷难点痛点,更加精准地做到诉源治理?淄博中院研发了以“万人成讼率”为考核指标的诉源信息平台,实时反映一个地区社会治理效果及社会矛盾情况。“传统的‘万人成讼率’计算方法以现行案件数量为评价基础,不能全面反映纠纷产生的根源,为增强诉源治理措施的针对性,我们在运用传统方式计算的同时创新性提出以诉讼主体数量为基础的计算新模式,使数据评价更加多元、立体,有效引导诉源治理工作精准发力。”淄博中院副院长徐兴军说。同时,平台还自动生成金融、物业、建设工程等重点行业涉诉数据,建立保险行业“万单成讼率”通报机制,并定期向银行、物业等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涉诉数据,帮助找准治理着力点和治理路径。

纠纷解决在源头,矛盾化解在诉前。淄博法院将非诉机制挺在前面,积极引导行政调解等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实现与20余家行业协会和调解组织常态化诉调对接,建成涵盖劳动争议、家事纠纷、道路交通、医疗、建筑业等多领域多类型的专业化诉前调解体系,全面推行“调解为主、速裁支撑、精审兜底”的新型办案模式,把调解贯穿案件处理全过程。

淄博中院主动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成立市级诉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组建专职调解员队伍,将调解员嵌入速裁团队,目前全市基层法院共入驻特邀调解员692名。今年以来,诉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案件1535件。

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 北京密云法院精耕诉源治理提升解纷效能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某农业科技企业因经营困难未按时支付土地承包费,75户村民纷纷起诉至法院索要滞纳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通过开展诉源治理工作,不仅促成矛盾双方达成协议,还依托线上一站式司法确认机制,赋予了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一起涉及数百人的群体性纠纷就此得到化解。

诉源治理将司法触角延伸至基层,《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密云法院获悉,通过增设诉源治理专线,开展线上一站式司法确认等举措,今年1月至11月,该院响应诉源治理需求288件,响应率、办结率均为100%。截至目前,该院新收案件同比下降15.9%。

前移司法关口

2021年以来,密云法院以12368热线为主渠道,同时发挥人民法院的“前哨”“堡垒”作用,多渠道响应诉源治理需求,并对12368热线进行全面升级,增设了诉源治理专线服务,一站式收集党委政府、基层组织、调解组织等主体的纠纷联动化解需求,开展“靶向治理”。此外,还将12368热线与12345接诉即办联动,主动发现案件线索和纠纷苗头,实现未诉先办。

2021年4月,密云区教委拨打12368热线,称有几十位家长通过12345热线反映某教育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后“人去楼空”的问题,希望法院给予帮助。

密云法院立案庭庭长王雪和同事调查了解到,该培训机构目前因资金困难停止营业,拖欠了家长几十万元培训费。“这起纠纷牵涉人数较多,若不能及时化解,矛盾会不断升级,所以我们决定将司法关口前移,主动作为。”王雪说。

王雪与区教委工作人员一起做双方的调解工作。最终,该培训机构与44名已缴费家长签订调解协议,约定全款退还剩余培训费。

即时司法确认

密云山区面积大,偏远山区群众到法院诉讼不便,导致部分经人民调解组织达成的协议未及申请司法确认,常常发生因一方反悔再次进入诉讼程序的情形。

为解决这一问题,密云法院速裁团队与辖区各乡镇司法所、村级调解员做好对接,对于经镇村两级人民调解员调解的纠纷,可经

淄博法院建立矛盾纠纷一体化调处机制 找准诉源治理着力点源头解纷显成效

12368诉源治理专线等方式直接对接速裁团队申请线上司法确认。此外,对于经过派出法庭、司法所、派出所等多部门联动化解的重大矛盾纠纷,速裁团队还会及时引导,通过线上确认方式切实将矛盾纠纷吸附解决在当地。目前,密云法院已实现在线即时司法确认的区域全覆盖。

2021年上半年,密云某村75户村民陆续将村经济合作社诉至法院,索要土地承包费迟延给付的滞纳金50余万元。原来,承包该村土地的企业经营困难,此事总共涉及全村300余户村民,可能引发大量诉讼。

王雪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带领庭内法官主动与镇政府及企业负责人沟通,协调村经济合作社制定调解方案,经多方努力促成该企业与村经济合作社达成协议。随即,密云法院又通过“线上一站式司法确认”机制,对远在60公里外签订的协议进行了即时司法确认。2021年10月,企业已向村经济合作社给付了全部拖欠的滞纳金。

据统计,2021年至今,密云法院已对人民调解协议进行线上司法确认2449件,占同期司法确认总数的89.3%。

服务基层治理

今年以来,密云法院贯彻落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要求,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进乡村、进社区、进网络的“三进”工作,将基层社会治理资源集约到调解平台,截至今年9月底,全区20个镇街人民调解委员会全部进驻调解平台。

其中,密云法院通过打造示范性裁判,提炼总结社会治理中的突出问题,将示范性裁判规则转化为完善行政管理、树立行业规范、保障群众权益的有效指引。

王雪告诉记者,针对诉求集中、问题多发领域,密云法院开展深度调研,围绕涉政府信息公开、违建拆除、耕地“非农化”、民宿产业发展等问题,为相关部门提供法律分析报告19份,参与风险研判200余次,进一步提升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

密云法院还注重宣传引导,依托法官工作站、巡回审判、法庭开放日等普法平台,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已累计开展普法宣传122场,受众20余万人次,解答群众法律问题200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